

关于中国本土化人情研究的述评

金晓彤,陈艺妮

(吉林大学商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人情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引起了很多学者的关注。本文从人情的产生、概念、特点以及运作规则等方面回顾了有关对人情的研究,以引发我们对中国本土化人情消费的理性思考。

[关键词]中国本土化;人情;关系导向;伸缩性

[中图分类号]C9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09(2008)09-0076-04

人情在中国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它是“通俗化了的流行观念”^{[1](P83)}。由于人情的普遍性,引起了很多学者的关注。“人情”与“面子”是了解中国人社会行为的两个核心概念^{[1](P290)},但人情似乎是一个人人都明白却又不容易说清楚的概念,不同的学者基于不同的视角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理解。本文主要对过去有关人情的概念研究进行梳理和总结,并进一步分析了人情的特点,使我们能更好的理解这一独特的本土现象,了解中国人的心理和行为。

一、中国本土化人情的产生

人情的产生是与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密切相关的,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着在土地上的。由于农业生活中的土地不能移,那么生活在这些土地上的人也就长期居住在一起,终老是乡,用费孝通的话说,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2](P2-5)}。农业生活中的土地不能移,乡村生活中的聚族而居和家庭生活中的血缘亲情等,都导致了中国人的生活和交往需要以长期、稳定与和谐为要旨。为了实现这些,中国人在为人处事中加重了情的成分^{[3](P85)}。另一方面,在这种农业社会中,家庭既是一个稳定的生产单位,也是唯一可依赖可寄托并从中获得庇护的社会组织,因此,家庭以及家族的延续、维护及和谐融洽无疑就是最重要的,由此就形成了凡事以家为重的家族主义。随着生产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将这种家族社会组织进一步扩展和推广到家族之外的其他社会团体和组织,将家族内的结构形态、关系模式及行为准则填充到家族之外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中,

由此而导致的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与他人交往、建立关系的基本准则规范及相应的观念和心态即为泛家族主义,在这种家族化的社会构成制约之下和泛家族主义的观念心态的影响之下,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讲的就是人情和互惠互利^{[4](P61)}。

二、中国传统文化价值观下人情的含义

人情一词最早出现于《礼记·礼运》中,“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非学而不能”。这里的人情主要是指人的天然的和自生的情感。但是随着儒家对伦理的重视,中国人后来所讲的人情已不再指人的本能情感,也许儒家认为这种意义上的人情是随心所欲,没有节制或放肆胡来的,必须在一种符合社会之义理的路线上限制人情,从而实现了人情内涵从心理学的认知向社会学认知的变化^{[3](P163)}。

胡先缙(1949)首先对人情这一概念进行了分析,她将人情定义为“一种存在于人与人之间较弱的情感,这些人之间的关系是基于互相回报和友好交换的”^{[5](P225)}。这一定义主要包含三个要点:一是情感的强度,她认为人情是人与人之间“较弱”的情感。这与她对中国人情感的理解是分不开的,她认为中国人的情感分为两种:人情与真情,一个出于应该,一个出于愿意。与他人的交往可以是出于既定人情的交换,也可以是出于真正地情感交流,大部分情况下是两者都有。相对于真情来说,人情在程度上是“比较弱的”;二是人情是基于回报原则的,给予别人人情,别人也会在某一时间给予回报的;三是人情是可以交换的。这一点也被后来的学者多次强调。

金耀基(1980)也对人情作了全面而精辟的分析。他将人情的定义分为三类:(1)指人之常情:喜、怒、哀、乐等,即《礼记·礼运》中所说的人情;(2)在人际交往中表达情感时,所互相交换的资源;(3)人们相处或交往的法则^{[1](P77-83)}。我们通常所说的“通情达理”、“人情练达”就是指善于把握和运用这种交往法则。这套法则的重点在于一个“报”字,也就是人情的交换与交流是遵循的“一来一往”、“礼尚往来”的规则。金耀基对人情的这一经典的概念分析,不但澄清了人情这一概念的含义,也提出了人情法则的类型,因而是对人情的运作描述的最详细、整理得最全面的经典之作^{[5](P348)}。

黄光国(1988)沿用了金耀基对人情的定义,并对此作了更详尽的解释,认为人情在中国文化中有三种含义:(1)人情是指个人遭遇到各种不同的生活情境时可能产生的情绪反应;通晓人情的人,一定能够由自己在生活情境中的感受,“推己及人”,了解别人在类似情境下的情绪反应;(2)人情是指人与人进行社会交易时,可以用来馈赠对方的一种资源;他强调以“人情”作为社会交易的资源,和一般社会资源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人情”的无法精确估算;(3)人情是指中国社会中人与人应该如何相处的社会规范。他认为人情规范的主要内容有:“其一,在平常的时候,个人应当用馈赠礼物、相互问候、拜会访问等方式与关系网内的其他人保持联系和良好的人际关系。其二,当关系网内的某一个人遭受到贫困困厄或重大生活难题时,其他人应当有不忍之心,同情他、体谅他,并尽力帮助他”。此外,他还进一步讨论了这种人情应用范畴,即应用于和个人有“关系”的熟人中^{[6](P49-51)}。

杨中芳(2001)也沿用了金耀基对于人情的定义,把它看成三个意义。不过,她进一步扩展了金耀基有关人情规范这一层面的意义。她首先采用胡先缙把人际情感分为既定的情感与真有情感的构思,把人际情感细分为既定、义务性之“人情”及真有、自发性之“感情”这两种,认为人情广义是指,在文化的指引下,存在于两人之间“应该”有的及给予对方的情感,又称应有之情。她进一步分析这一义务性情感有“因人而异”的特点,视两人在什么交往场合,启动了哪一种社会既定关系连结,来决定“应该”有的是什么情感。对和交往对方有在社会上叫得出名堂的各种既定关系的人而言,应该表达什么样的情感,通常已经包含在这些既定关系之中了;而在两个互不相识的人之间,“最起码”“应该”

有基本的情感义务,也应该对他们表达一点最低限度的人情,亦称“人情味”。这一义务性的情感是人情的核心意义。在她看来人情还有另一层含义是泛指用以表达感情时,所给予对方之实质或抽象性的好处(一顿饭、一份礼物或一个问候电话)。它是一个具体化及量化的情感指标。人际情感除了这种义务性的人情之外,还有两人之间所存在的、自发的真情,即感情^{[5](P348-349)}。人情与感情的区别在于:人情的交换是出于义务性的,因此人情法则的实施带有较大的强迫性;而感情的交流则是出于自发性的,因此法则的实施多出于自愿。杨中芳对于人情这种界定使我们可以观察到人际关系的动态转化过程,即在人际交往的进展(或倒退)中,情感表达有由表面的、义务性的表示向发自“真情”的意愿性表露(或相反方向)进行转换的可能性,从而反映了人际交往的动态性特点。

张志学、杨中芳(2001)采用开放式描述性的问卷法对人情进行了一次较全面地调查,来探讨现代中国人对于人情的理解。研究发现受访者对人情的解释包括:个人具有的良好品性、积极的社会互助、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以及调节人们的社会行为的规范等。他们的研究结果还扩展了黄光国对人情应用范围的理解,认为是人情可能发生在各种社会场景和人际背景中,包括家人、亲戚、朋友、同事、一般相识、陌生人等,只不过大家对各种不同关系的交往对象所期望相互表达的人情内容各有不同^{[5](P243)}。

陈荣杰(2005)在金耀基所概括的人情的三层涵义的基础上,将人情的义务性整合到概念中来。他认为人情不仅指人们由某种自然联系(诸如血缘、地缘或业缘)以及在这个基础上的频繁交往而产生的肯定性情绪体验和倾向,而且意味着人们在这种亲近感、归属感之上形成的亲疏、尊卑之类道义责任、伦理义务^{[7](P23)}。

以金耀基(1980)所提出的人情内涵的三个层次来理解人情的研究方法得到很多学者的认同;对人情研究的另一思路就是把人情放到人际关系的背景下去理解。翟学伟(1996)认为中国人人际关系的基本样式就是人情^{[3](P134)},他把人情定义为中国人际关系中包含血缘和伦理的交换行为,它是中国人际交往的主要方式^{[8](P173)},他认为中国人际关系的基本模式就是由人缘、人情和人伦构成的三位一体,它们彼此包含又各有自身的功能。一般来说,人情是其核心,它表现了传统中国人以亲亲(家)为基本的心理和行为样式;人伦是这一样式的制度化,它为

这一样式提供了一套原则和规范,使人们在社会互动中遵守一定的秩序;而人缘是对这一样式的解释框架,它将人与人的关系都设定在一种最终的本原而无须进一步探究的总体框架之中。由此,“情”为人际行为提供“是什么”,“伦”为人际行为提供“为什么”,从而构成了一个包含价值、心理和规范的系统^{[4](P84)}。

阎云翔(2000)认为以往的研究强调把人情看作是一种可交换的资源或是理性计算的结果,而忽略了人情的道德和感情方面。他通过礼物的流动来研究人们之间的人情,在下岬村的礼物交换中,道德的约束规范着所有参与者的行动,促使村民们积极参与礼物交换的博弈;村民们认为随礼牵涉到好的或坏的私人情感;渗透在礼物当中的精神,同时含有道德意味和情感意味。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人情是可视作为一种基于常识的伦理体系,这个伦理体系有三个结构性维度:理性计算、道德义务和情感联系,人情在行动上的复杂性和弹性就源于这三个结构因素变动不定的组合^{[9](P142)}。

乐国安(2002)则强调人情是人际交往的纽带,是人际关系的“粘合剂”。他认为既然人情不能被测量与评判,即使人情是“世俗化的规范”,也不能作为人际关系的标准和法式。所以人情只能是一种与实际生活紧密相连,并贯穿于人们社会交往实际运作的社会情感和精神共鸣。它是人际关系的纽带,而不是具体的规范,这是人情的核心^{[10](P184-185)}。

三、中国本土文化价值观的人情特点

1. 关系导向性

中国人人际关系的基本样式就是人情^{[3](P134)}。人情所具有的一个重要特性,就是关系取向性,人情就是在人们的互动、交往中产生的,是中国人在与他人发生交往、建立关系的活动中所遵循的基本的行为规范准则,它决定了与谁交往、以何种方式交往以及建立和维持什么样的关系,它的着眼点就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4](P62)}。人情是中国人人际交往的纽带,是人际关系的“粘合剂”。离开人情,人们的社会互动就失去了使人们粘在一起的基础,失去了使人们“串”在一起的“带子”或依据^{[10](P184-185)}。有了关系,也就有了人情,礼尚往来、互惠互利使人们之间的关系持续下去。这种人情交换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维持人际关系的长期性和连续性。另外,由于人情的存在,人们就会互相“给面子”,从而也保证了关系的和谐性和稳定性。

2. 人情的伸缩性

人情的最大特征是具有高度的弹性,它在不同的社会场景和各种人际关系背景中会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和运作方式^{[5](P229)}。人情的伸缩性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家”的观念的伸缩性。“家”的概念在中国可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了,“自家人”可以包罗任何要拉入自己的圈子、表示亲热的人物。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真是天下可成一家^{[2](P23)},四海皆兄弟。人情在这样的情形下,也成为一种极有伸缩性的东西^{[1](P88)},表现出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因地而异的行为特点。二是中国人是一种“关系取向”的民族。个人在考虑是否要做人情给别人时,他不仅要考虑对方的反应,还要考虑对方关系网内其他人的反应。对方权力越大,其关系网内的重要人物越多,个人便越可能倾向于要“做人情”给对方。反之,如果对方既没有显赫的家世背景,也没有良好的社会关系,个人便很可能吝于和他“搞人情”^{[6](P53)}。常听有人感慨“世态炎凉”,“人走茶凉”,“人情薄如纸”便是这种伸缩性的体现。中国人既是依不同关系中的不同角色而行事做人,则在面对不同关系的他人时,其态度与行为就会立即变换^{[11](P92)},具有极强的伸缩性。

3. 人情往来的回报性

促使中国人对别人“做人情”的主要动机之一,是他对别人回报的预期^{[1](P302)}。人情有严格的回报的义务性特点^{[5](P352)}。杨国枢(2004)认为存在于熟人之间的这种人情,因为没有血缘关系的存在,人情的亏空或赊欠终有限度,自然较会期望对方回报^{[11](P102)}。正是这种回报性,使得人们之间的关系得以长期维持。费孝通对此有过很好的见解:“在我们社会里看的最清楚,朋友之间抢着回帐,意思是要对方欠自己一笔人情,像是一笔投资。欠了别人的人情就得找一个机会加重一些去回个礼,加重一些就在使对方反欠了自己一笔人情。来来往往,维持人和人之间的互相合作”^{[2](P75)}。沈毅(2006)认为这种回报的义务性与人们对利益的追求实质上体现了中国文化的阴阳思维模式,他认为“人情”关系本质上是“义”“利”相互交织、既紧张又融合的阴阳关系,伦理化之“情”包容限定于“义”的伦理之中。“义”的本质在于有他人而无自我地否定私利,舍“利”取“义”恰恰又能取得长远得“利”的效果。也正由于缺乏主张“权利”的合法性,个体私“利”的获得常常又必须通过“义”的实践来曲折达成,由此“义”“利”之间这种既紧张又交融的关系实质上

体现了中国文化的阴阳思维与实践^{[12](P276)}。

4. 人际交往的交换性

金耀基(1980)认为人们之间的社会交换是通过人情来维持和支配的。要有关系,则必须有交换行为,如果没有交换行为,则一切关系无从发生^{[1](P83)}。建立在关系基础上的人情强调“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人们在来往交换中相互“送人情”给对方。人情作为人们之间互换的一种资源,这种资源既可以是无形的,即平时的礼物的流动,也可以是有形的,例如在别人有难时,提供帮助,也是“送了人情”给对方。人情虽然可以交换;可以储存,在以后需要的时候支取;有盈亏,例如“欠一个人情”;但确是不能精确计算的,例如有难时别人提供的帮助,一个问候、祝福,我们是无法计算送了多少人情,欠多少人情。所谓的“钱好还,人情债难还”就是这个意思。“礼轻情义重”,有时候我们更看重的是这种心意的表达。人情甚至还可以转借及转用,一个人欠的人情债可以由另外一个人来还^{[5](P352)}。

四、中国本土化人情的运作法则

人情的运作是指人们在人情往来时所使用的“游戏规则”。人情的运作被公认为是一种复杂微妙的社会技巧,人们除了熟知这些“游戏规则”之外,他们还会用此来达到自己的生活目的^{[5](P229)}。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具体运用人情时有很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但是还是有一些学者通过自己的研究和实地考察,得出了一些共性的法则。

黄光国(1988)在对人情进行定义时就涉及到了人情运作的法则。杨中芳(1995)认为人情法则主要包含四点:(1)在一般社交场合人情不可不给;(2)对方给的人情不可不受;(3)对方要求的人情不可不允;(4)对方给的(或是向对方求得的)人情不可不回报^{[5](P352)}。李伟民(1996)提出了三个人情实际运用和操作的法则:(1)特殊无限法则,即交往对象的确定和关系的维持只能在特定的范围内进行,而这一特定的范围又具有相当大的弹性;(2)对等互往法则,交往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交往、互动和相互作用是对等的,有来有往的;(3)互惠互利法则,在交往和互动的过程中,交往双方互利互助、互有施予、各知回报,不可斤两必争^{[4](P63)}。阎云翔(2000)对村民的送礼行为进行了实地观察研究,在村民眼中,随礼是一种表达人情的方式,所有送礼的规则必须合乎人情。他总结了村民礼物馈赠的四个

重要原则:(1)互惠原则,村民的交往必须是有来有往的;(2)无论是在亲属意义上还是在社会意义上,随礼不能打破现存的社会地位等级体系。用村民的话来说,一个人必须知道,哪一类的礼物适合哪一类的亲戚朋友(对什么人,随什么礼);(3)根据以往的相互关系来置礼;(4)略增回礼的价值,为了避免礼物的交换被认为是还债^{[9](P122)}。

总之,我们是一个讲人情、重人情的社会,人情影响着我们的方方面面的。它可以指人的自然情感,也可以作为一种资源来与别人交换,同时也是一种人与人交往、相处的社会规范。人情是在人们平时的交往中建立起来的,它有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特点,它既依赖于两个人既有的关系基础,又随着两个人的交往经验和交往场合而不断变换。人情在中国社会里不仅是个人内心的一种行事标准,而且是一种外在于个人且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的社会规范^{[1](P100)}。

参考文献:

- [1] 杨国枢. 中国人的心理[M]. 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3.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三联书店,1985.
- [3] 翟学伟. 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4] 李伟民. 论人情——关于中国人社会交往的分析和探讨[J]. 中山大学学报,1996,(2).
- [5] 杨中芳. 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情感与信任:一个人际交往的观点[M]. 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1.
- [6] 文崇一,萧新煌. 中国人:观念与行为[M]. 高雄:巨流图书公司,1999.
- [7] 陈荣杰. 论角色关系人情化——关于中国社会人际交往的一种描述和批判[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05,(3).
- [8] 翟学伟. 面子·人情·关系网[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 [9] 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10] 乐国安. 当前中国人际关系研究[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
- [11] 杨国枢. 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本土化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12] 杨宜音,翟学伟. 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作者简介:金晓彤(1964—),女,吉林长春人,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宋协娜